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教 正 1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原屬教育部之四所社會教育館改隸文建會(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)，更名為國立生活美學館乙節，係經部會協商、相關法令訂定所致，並未有排除適用社會教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：「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以法律定之」之情事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責請研考會（國發會）協調教育部及文化部。該會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及 6 月 10 日召開 2 次會議，原則維持 4 所生活美學館留文建會(文化部)之現況。未來教育部除持續運用社區大學、縣市樂齡學習中心等資源外，並考量使用閒置空間及結合相關單位、團體等方式推動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業務。</p> <p>三、涉及組織改造法進度部分，文化部及所屬組織法案計 11 項組織法業於 100 年 6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。</p> <p>四、社會教育法於 104 年 5 月 6 日公布廢止。終身學習法則已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。依該法第 1 條條文說明指稱：鑒於本法與社會教育法之宗旨皆為推展終身教育，爰將社會教育法相關規定納入本法規範，並配合增訂強化社會教育為本法之立法目的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.06.16 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